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 依據法源

本政策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規劃及指揮調度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三、各功能單位：負責分析、管理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四、內部稽核：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查核各功能單位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辨識：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以下七大類型，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項目)
危害風險	係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事件 (如颱風、地震、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病等)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營運風險	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銷貨/採購過於集中、供應鏈管理、智慧財產權保護、資訊安全、招募及留任人才、職業安全衛生、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
財務風險	係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投資風險等。



策略風險	係指因經營策略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單一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產品線影響、產業競爭、企業併購等。
合規風險/ 合約風險	合規風險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風險。 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環境風險	包含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或環評要求如空汙、廢水、噪音、有毒物質排放管理之風險。
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監控

各功能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相關單位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報告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風險回應

各功能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功能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



	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功能單位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單位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高階管理階層須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及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七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八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修訂

本公司應定期檢視本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九條 本政策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政策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